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林芃辰
電話：7736-5526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pclin@mail.yda.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7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活動計畫、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1052373790_Attach01.pdf、1052373790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乙份，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協助轉知並鼓勵青年團隊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與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辦理。

二、為鼓勵國內18-30歲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期待青年學生立足臺灣、移動全球，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及全球移動力，特訂定旨揭計畫。

三、補助重點摘要如下：

(一)補助對象：國內各大專院校或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二)人員規定：

1、18-30歲青年組隊提案申請，每隊成員須為三人(含)以上，並至少有三分之二人數以上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29



2、受補助團隊成員中含1名弱勢家庭青年者，於原團隊核定補助額度外，增加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每隊以2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受補助團隊成員中含1名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至父母親一方原屬國服務者，於原團隊核定補助額度外，增加補助5,000元，每隊以2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同時具弱勢家庭青年及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身分者，限擇一項申請。

4、惟上開額外補助款項須回饋弱勢家庭青年及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身上，不得作為他用，各團隊於核銷結案時應提供領據簽收單，本署將據以核撥補助款。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併同紙本遞送方式辦理，請至本署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申請(<http://iyouth.youthhub.tw/databases.php>)，並依照說明列印相關資料一式四份函送本署。

(四)撥款方式：服務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至遲於該年12月10日前)，檢附原始憑證(公私立學校須提供登機證影本)，連同公文、領據及成果報告等，辦理經費核銷後撥付。

(五)為提升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隊之安全性，請依志願服務法及本署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志工辦理保險，並請於提交計畫時明列服務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及緊急通報機制等。

(六)有關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訓練訊息，可參考臺北e大網



2/29

站(<http://elearning.taipei>)開設之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本署青年志工中心亦開設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課程，開課訊息將不定期更新於本署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志工培訓專區(<http://gysd.yda.gov.tw>)。

(七)上開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紀錄冊，預計後(107)年起，參與團員須全數取得資格，倘青年有意申請計畫補助，請提前參加相關訓練以符合本計畫規定。

四、詳細訊息請參考本署官網及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或逕洽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承辦人林芄辰職務代理人，電話：02-77365526。

五、檢附「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請協助張貼並轉知學生踴躍申請。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2016-12-18
10:17:52

擬定：

- 一、文登載校首頁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二、文影送社工策、公行策、國比策、東南亞策卓參。
-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出國前70天前將申請表件送至國際策處，俾利其期限內申請。
- 四、文案提案彙整。

秘書室 徐朝堂
11/22/02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11/22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李芬霞
1051118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李芬霞
1051118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楊武勳





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核定

一、 依據：

- (一)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計畫。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二、 目的：

- (一) 為鼓勵中華民國十八至三十歲青年參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
- (二) 鼓勵青年學生立足臺灣、移動全球，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促使學生具備國際關懷意願之實踐力。
- (三) 激發青年志工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增進中華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人民間之相互瞭解及交流。

三、 補助對象及人員規定：

(一) 補助對象：

- 1.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 2. 國內各大專院校。

(二) 人員規定：

- 1. 本計畫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
- 2. 每隊出國參與服務人數須為三人(含)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或二人(含)以上，補助人員亦以我國青年為限。
- 3. 團隊中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者，至少應占團隊三分之二(含)人數以上，出團人數應符合受服務地區志工需求人數。

四、 海外志工服務期程規定：

實際志工服務時間至少須為 7 日，至多為 10 個月，且返國日期不得超過該年 11 月 30 日。

五、 海外志工服務內容及形式：

(一) 內容：



有關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或與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之志工服務活動，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方案等海外志工服務項目。

(二) 形式：

1. 一般性：青年志工團隊首次或一次性的前往該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方案。
2. 持續性：同一團隊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有計畫的深耕服務方案，或與海外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的服務。

六、 申請時間：

- (一) 自 105 年計畫公告日起開放收件，惟最遲須於計畫出隊前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將紙本申請資料以掛號或快遞送達本署（以月份計算，如 6 月出隊者最遲須於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未依限申請者恕不予受理）。
- (二) 另於 106 年 1 月前出隊之團隊，最遲可於本(105)年 12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

七、 補助項目：

- (一) 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往返機票、保險費、疫苗施打費用、購買服務期間常備用藥費用、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 (二) 一般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持續性志工服務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辦理計畫。
- (三) 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弱勢家庭（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青年者，於團隊原核定補助額度外，增加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1）。
- (四) 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至父母親一方原屬國服務者，於原團隊核定補助額度外，增加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隊以二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如父母親之居留證、護照或其



他可證明原屬國籍之文件)影本。同時具弱勢家庭青年及新住民第二代青年身分者，限擇一項申請。

(五) 其他政策性優予補助措施依年度公告為準。

八、申請流程：

(一)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申請補助團隊先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iyouth.youthhub.tw>) 填妥申請表格並各列印 4 份後，檢附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如下：

1. 計畫申請檢核表 (附件 1)。
2. 計畫申請書 (附件 2)。
3. 服務計畫書，內容包括：
 - (1) 服務目的。
 - (2) 前往服務國家或地區之需求分析 (需檢附前往國家組織地區服務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 (3) 持續性計畫須提供同一地區過往服務之內容與成果。
 - (4) 實施方式：
 - a. 青年志工招募及專長說明。
 - b. 訓練計畫。
 - c. 服務時間。
 - d. 服務項目 (含資源整合、是否針對需求設計服務內容等)。
 - (5) 計畫延續性或創新性
 - a. 延續性：倘與前一年度服務地區 (或機構) 相同，請說明計畫延續性及服務深化方式。
 - b. 創新性：本年度計畫創新性及是否契合服務地區 (或機構) 需求。
 - (6) 服務安全性說明
 - a. 辦理相關保險。
 - b. 海外疫情防護規劃。
 - c. 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 (如醫療、警察機構、駐外單位等)。
 - d. 緊急通報機制：服務地區 (或機構)、所屬學校 (或團體) 聯絡



人及方式。

(7)經費申請表(附件3,須核章)。

(8)志工名冊(附件4,我國青年志工人數以名冊為準,並提供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名冊)。

4.各校學生團隊將上項資料先送學校課外活動組用印後,由學校備文函送本署。

5.民間團體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之影本乙份。

6.請備齊以上資料,連同公文函寄至「100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四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海外志工收件小組」收。

(二) 審查方式：

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採集中審查方式審查：

1.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將辦理口頭簡報。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以每月第2個週三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

2.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本署指定網站。

九、 審查原則：

(一)計畫應符合海外社區、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

(二)計畫具可執行性,包括資源整合能力、計畫流程、活動安全性。

(三)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及影響力,並能與海外組織聯結,有助提昇中華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十、 受補助單位之義務：

(一) 行前培訓：

出隊服務時間於每年6月至8月者：受補助單位須派團隊成員(每隊至少須出席1名以上成員)參加本計畫之行前培訓(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本署將頒發培訓證書。未全程參加培訓者,取消該團隊補助。

(二)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團隊成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含意外傷害醫療附約),並於接獲本署補助公文一個月內(最遲於出隊服務一週前),函送服務團隊成員投保證明及受保人清冊(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0萬元)。未依限來函提送團隊成員投保證明者,扣除補助經費新臺幣5,000元。

(三)受補助團隊應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國際旅遊處方箋」項下，查詢服務國家之傳染病衛教資訊，了解該國家傳染病相關風險，並審視是否需於行前 4-8 週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及接種疫苗，另返國後應進行團員健康監測。

- (四) 受補助單位應確保團隊成員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並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且團隊於成員行前培訓課程中須納入安全及衛生相關課程。倘團隊成員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受補助團隊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如服務團隊與海外發生緊急事件，請依以下程序依序通報：
1. 由服務團隊帶隊老師或領隊同學與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聯繫，如有必要，請一併通知駐外館處。
 2. 由所屬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與本署承辦人聯繫。
- (六) 受補助單位應告知團隊成員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並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4、15 條之相關規定。
- (七) 受補助單位需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程序，辦理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或備查作業。
- (八)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至遲於該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公文連同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連同成果報告等核銷結案相關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及核銷結案事宜，逾期核銷將取消補助資格。
- (九) 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申請核銷，受補助團隊應依申請本案時使用之 iYouth 會員帳號，至 iYouth 網站依規定格式完成核銷及上傳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並檢具公文將符合核定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黏貼於黏存單，並詳列支出用途；公私立學校免附原始憑證，惟須檢附團隊成員登機證影本）、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6）、成果報告【含完整成果報告、志工參加隊員名冊（附件 4）、成果報告摘要表（附件 7）、團員心得報告（附件 9）】、著作權授權書（附件 10）、成果短片（短片可燒錄成光碟或提供下載網址）及核銷檢核表（附件 5）函送青年署。
1. 為友善環境，除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著作權授權書等須提供核章或簽名正本予青年署外，其餘成果報告等資料可燒錄成 1 份光碟。



2. 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3. 受補助單位結報經費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4. 受補助單位所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5. 各受補助單位於實際執行計畫時，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8)及調整後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3)，於團隊核銷前報本署辦理變更並獲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核銷事宜。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或單位自籌款項未達計畫實際總經費 20%以上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當年度計畫結餘款。活動成果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6. 受補助單位提供之成果報告、服務照片、團員心得及成果短片，無償授權本署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十) 受補助單位應輔導團隊青年拍攝服務成果短片、辦理至少一次服務成果分享會(時間地點告知本署於網站公告)、配合本計畫後續活動推展，及配合參與本署相關成果分享會。

十一、督導及查核

(一) 查核方式：

1. 本署得組成補助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計畫執行成效。

9/27

- 
2. 本署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如經檢舉或通報有不法情事，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1.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 青年參與比例。
3. 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4.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 獎懲：

1. 確依本計畫規定，積極且如期執行計畫內容以及辦理經費相關事宜，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2. 受補助單位，務必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執行，如無特殊原因，不得改變時間、地點，或減少隊員人數；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於出發前一個月備函告知本署，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且團隊人員變更不得超過原申請之團隊人數二分之一，若不符規定，本署將酌減補助經費，並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助之重要參據。
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計畫變更徵得本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5.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民間團體或大專院校社團申請案，若屬同一類似計畫（如前往相同國家或地區服務），本署將併案審查辦理。
7. 同一活動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8.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9. 受補助單位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10.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各式活動文宣或相關手冊等文件，請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活動計畫未經本署核定前，對外不得擅自使用本署名義，違反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二) 團隊應與受服務單位密切聯繫，雙方確定服務人數及相關細節後，始得出隊。
- (三) 完成服務之團隊，得參加本署辦理之績優團隊競賽，參加辦法另行公告。
- (四) 受補助團隊成員得參加臺北e大網站(<http://elearning.taipei>)開設之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本署青年志工中心亦開設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課程，開課訊息將不定期更新於本署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志工培訓專區(<http://gysd.yda.gov.tw>)。
- (五) 本署將逐年調整受補助單位成員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冊之人數比例，預計107年起調整為團隊成員應全數取得訓練證書或紀錄冊，以維護團隊服務之專業性與安全性。
- (六)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方案，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七) 本計畫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11/27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檢核表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申請文件，各列印 4 份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 單位		收件編號 (青年署填寫)	
計畫 名稱			
清單	項目與內容	請打勾檢核	此欄保留由 青年署確認
1.	計畫申請書 (附件 2)		
2.	計畫書		
2-1	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件 3) 請學校或機關核章 (須核章)		
2-2	青年志工名冊 (附件 4) (須檢附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或服務紀錄名冊)		
3.	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大專校院免附)		
4.	弱勢家庭身分個人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附件 11, 請附正本)		
5.	上述文件, 是否皆 4 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網址： 地址：		統一編號：
二、活動名稱			
三、服務內容與形式	內容： ☐ 教育服務 ☐ 文化服務 ☐ 社區服務 ☐ 健康服務 ☐ 環境服務 ☐ 科技服務 ☐ 其他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內容請參考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goo.gl/J8nwqq ☐ 一般性 形式： ☐ 持續性(須提供同一地區過往服務之內容與成果，並說明較前次改進、提昇及持續之作法)		
四、計畫目標			
五、計畫內容	對象	提供服務者	青年志工 ☐ 在職_____人 ☐ 在學_____人 ☐ 本國籍_____人 ☐ 外國籍_____人 ☐ 男性_____人 ☐ 女性_____人，共_____人
		接受服務者	服務國際組織(社區)名稱_____ 如何找到服務據點： ☐ 老師提供 ☐ 學校提供 ☐ 網路提供 ☐ 爸媽提供 ☐ 其他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鄰近機場：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使用語言： ☐ 中文 ☐ 英文 ☐ 其他_____ 在地國際組織可提供之資源： ☐ 住宿 ☐ 翻譯 ☐ 人力 ☐ 醫療 ☐ 導遊 ☐ 交通工具 ☐ 電腦 ☐ 緊急救助 ☐ 其他_____ 受服務對象_____, 受服務人數_____人 其他受服務組織名稱_____ (受服務組織超過1組才須填寫)
	其他合作單位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計_____日
	實施時間		☐ 方案規劃：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教育訓練(含海外安全、公共衛生、性別平等)：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方案執行：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成果分享：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請條列)		1. 2. 3.

13/27

六、預算	1. 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元
	2. 向青年署申請補助預估	元
	3.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預估	元
	4. 自籌預估	元

七、團隊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	-----	---------	-----

※本欄由學校填註，民間團體無須填寫

學校承辦人：

現職：

連絡電話：

e-mail：

課外活動組蓋章處：



附件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青年署 承辦人	青年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青年志工名冊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社團名稱：								
(民間團體不需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國籍	志願服務證 核備字號或 服務紀錄冊 字號	特殊身分 (弱勢家 庭或新住 民二代)
					()			
					()			
					()			
					()			
					()			
					()			
註：志願服務證核備字號(含基礎及特殊)或服務紀錄冊字號填寫方式- 參與○○單位基礎訓練證明書(○○字第○○○○號)及特殊訓練證明書(○○字第○○○○號)或志 願服務紀錄冊○○字第○○號，並附影本佐證。								

合 計： 人
其中青年團員 人 (含非本國籍青年 人)

*團隊應與受服務單位密切聯繫，雙方確定服務人數及相關細節後，始得出隊。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 單位		補助系統編號 (青年署填寫)	
計畫 名稱			
清單	項目與內容	請打勾檢核	此欄保留由 青年署確認
1.	收據(抬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核銷憑證		
2-1	支出原始憑證(民間組織，皆須提供正本)，搭乘非本國籍航空請加附附件 12		
2-2	每位志工登機証影本		
3.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6)		
4.	成果報告		
4-1	完整成果報告		
4-2	成果報告摘要表(附件 7)		
4-3	志工名冊(附件 4)		
5.	團員心得報告(附件 9)		
6.	成果短片(可燒錄成光碟或提供下載網址)		
7.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10)		
8.	已於____月____日至 i youth 網站上傳相關報告		

* 為友善環境，除清單編號 1. 2. 3. 7. 須提供核章正本予本署，其餘清單編號 4. 5. 6. 等資料可燒錄成 1 份光碟函送本署。

17/2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A)	青年署核定 補助金額 (B)	青年署 撥付金額 (C)	青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備 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署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18/2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志工	計畫人數 人	實際志工 人數(A)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志工學歷	大學生 人，碩士生 人，博士生 人，社會青年 人		
志工年齡	18 歲至 20 歲 人，21 歲至 23 歲 人，24 歲至 26 歲 人，26 歲至 30 歲 人，		
受服務人數	總人數 人	弱勢人數共 人	
活動服務時 數(B)	(服務活動進行時數)	(A)×(B)= 服務總小時	
是否提供當 地就業機會	☐ 是， 人 ☐ 否	是否促進在 地經濟	☐ 是，產值 元 ☐ 否 (例如志工在當地消費)
執行階段時 間	青年志工訓練(含公共衛生、海外安全、性別平等)： 1. 公共衛生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內容摘要： 2. 海外安全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內容摘要： 3. 性別平等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內容摘要： 4.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內容摘要： 出國服務期間是否遇有意外事項： ☐ 是， ☐ 醫療事件 ☐ 交通意外 ☐ 文化衝突 ☐ 團隊衝突 ☐ 治安問題 ☐ 其他 如何解決： ☐ 否		

19/27

執行階段時間	是否有購買保險： ☐ 是， ☐ 旅遊平安險 ☐ 意外醫療 ☐ 疾病住院 ☐ 其他（可複選） ☐ 否 成果分享方式： ☐ 網路 ☐ 成果分享會 ☐ 其他		
成果報告項目	1.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2. 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3. 活動檢討、評估與反思 4. 照片集錦 請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帳號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青年寰宇札記文章網址	
負責人		填表人	



附件 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計畫：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 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青年署核定 補助金額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青年署核定 補助金額	青年署核定 計畫金額	青年署核定補 助金額	
	(A)	(B)	(C)	(D)	(E=C-A)	(F=D-B)	
本次調 整項目							
合計							

業務

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補助項目經費申請表(皆須核章)，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四、除已送至本署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外，其他支出原始憑證請依會計相關法規，留存備查。

五、本表經填寫後，須由負責承辦單位及經手人簽認，並加蓋印信及簽章。

21/27

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團員心得報告

團隊名稱			
姓名		校名及系級	
參加服務前之自我期許：			
服務過程中，我主要負責的工作與執行情況：			
服務過程中的小故事（500 字以上故事）：			
（照片 2-3 張加圖說）			
本次服務後的建議：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未來展望：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辦理之「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將成果報告、服務照片、團員心得及成果短片無償授權該署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3/2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之經濟弱勢身分確認之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_____）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

發布日期 104年10月01日

為提醒青年個人在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時，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特就活動應注意事項提供參考，並設計檢核表提供自我檢核。

一、服務活動前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主辦單位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
- (二) 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具公益性。
- (三) 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良好。
- (四) 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簽署授權同意書。
- (五) 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
- (六) 主辦單位如補助交通費、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依法得具領。
- (七) 服務內容符合個人時間、專長與能力。
- (八) 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為最適合及安全，並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優先。
- (九) 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
- (十) 確定參加後，主動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
- (十一) 未成年人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家長同意書。
- (十二) 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

二、服務活動期間，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進行服務。
- (二) 依服務內容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進行。
- (三) 提供服務時，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四) 服務中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或個人資料，保守秘密。
- (五) 對主辦單位不當或違反法令之要求，予以拒絕。
- (六) 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
- (七) 服務過程中遇有身體不適或急難之需，應立即告知主辦單位，並請主辦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 服務過程中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主動聯繫主辦單位暫停參與服務。

三、從事志願服務活動前請進行自我檢核，檢核事項如附表。

四、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

附表

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自我檢核事項

是	否	檢 核 事 項
		主辦單位是否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
		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是否具公益性？
		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是否良好？
		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是否簽署授權同意書？
		主辦單位是否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
		主辦單位補助之費用是否為交通費、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
		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個人時間、專長與能力？
		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是否為最適合及安全？
		是否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
		確定參加後，是否已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
		出發前是否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
		未成年人是否因應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家長同意書？
		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是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

27/27